

#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定性資料)

## 【附表二】

###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的資本適足率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之規定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之計算，信用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市場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行之資本適足率為 13.54%，符合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

## 【附表五】

### 資本結構工具說明

100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內 容
第一類 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p>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以私募方式折價發行永續非累積優先記名式之甲種特別股 5,907,955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9.50 元，股息為年率 6.75%，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甲種特別股之其餘重要發行條件如下：</p> <p>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遵循財務會計準則調整、按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數儘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p> <p>除依上述之定額股息率領取股息外，得經董事會決議，於普通股先比照特別股等額分派其股息後，如尚有餘數，另以二股甲種特別股折算為相當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p> <p>於股東會享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p>自發行屆滿一個月次日起，得以一比一轉換為普通股。</p> <p>自發行屆滿十年之次日起得由本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特別股，未經收回者，其股息調整為年率 7.75%。</p> <p>本公司於甲種特別股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p>

項 目		內 容
		十六號之規定將上述甲種特別股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特別股負債3,382,305千元及權益2,525,65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特別股負債及資本公積分別減少1,967,440千元及1,469,135千元。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第二類 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可轉換債券	—
	長期次順位債券	<p>1.發行日期:95.6.23</p> <p>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1 億元整。</p> <p>票面金額：本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照票面金額十足發行。</p> <p>本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p> <p>發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3 日止，共 7 年。</p> <p>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3.5%。</p> <p>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一次還本。</p> <p>計、付息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為每年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息。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p> <p>2.發行日期:95.6.28</p> <p>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玖仟萬元整。</p> <p>票面金額：本債券面額分為新台幣壹仟萬元及新台幣壹億元，共二種。</p> <p>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 7 年，自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8 日到期。</p> <p>2</p> <p>發行價格：本債券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p> <p>票面利率：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以下簡稱「加碼指標」)</p>

項 目	內 容
	<p>屆滿一年單利付息一次；加碼指標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個月，依每月起息日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重設一次（但發行日之加碼指標為發行日之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之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機動利率），惟仍以每月起息日為實際調整日。</p>
	<p>3.發行日期:99.8.23</p> <p>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p> <p>票面金額：本債券發行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依面額十足發行。</p> <p>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七年，自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到期。</p> <p>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3.25%。</p> <p>限制條件：發行公司得視情況買回金融債券；投資人不得中途解約。</p> <p>計、付息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債券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計息，每張債券付息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p> <p>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p> <p>債券形式：本債券採記名式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p>
	<p>4.發行日期:99.12.16</p> <p>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p> <p>票面金額：本債券發行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面額十足發行。</p> <p>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間為七年，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16 日到期。</p> <p>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3.25%。</p> <p>限制條件：發行公司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買回金融債券；投資人不得中途解約。</p>

項 目		內 容
		<p>計息，每張債券付息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金額以本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p> <p>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p> <p>債券形式：本債券採記名式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p>
	非永續特別股	—
第三類 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非永續特別股	—

## 【附表六】

###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為建立及落實執行本行之風險管理制度，提昇風險管理之效率與價值，並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特訂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其中涵蓋對信用風險管理之政策，以利相關單位遵循。</p> <p>一、信用風險管理策略：</p> <p>(一)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支持各總處業務之經營，作為管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之指導方針，對於授信類型、行業別、擔保品種類等項目，衡量信用風險及風險抵減等因素，選擇並訂定可接受之授信組合風險，包括授信分散、風險集中度限額，且考量資金成本，並設定業務成長及預期報酬率、預期利潤之目標及風險調整後報酬。</p> <p>(二)為確保策略之有效性，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符合相關法令，並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國內外金融市場環境及同業競爭可能之重大影響，隨時調整信用風險策略。</p> <p>(三)為確保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能有效執行，本行根據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不同業務(例如法人金融、消費金融)風險特性，建立微審作業處理程序。</p> <p>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透過適宜之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健全信用風險管理架</p>

項 目	內 容
	<p>構，並循序將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以落實公司治理。</p> <p>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涵蓋法人金融、消費金融與金融交易業務等，依據政府法令規範、銀行實務需求與風險承受度，包括風險限額管理、信用循環管理等，將信用品質控制在可接受之水準之內，追求風險與報酬之均衡，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p> <p>四、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本行運用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及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有效管理信用風險暴險生命週期，建立信用風險循環管理機制，其內容包括授信策略及規劃、授信准駁管理、授信組合管理、授信客戶維護管理、債務管理、呆帳管理、損失準備提列、風險監控及資訊管理等措施。</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經營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暨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法人金融信用風險委員會、風險控管部、各業務權責單位、全行各營業單位(區域中心)。</p> <p>二、各組織於信用風險管理之職掌</p> <p>(一)董事會： 1. 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准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及管理政策。 2. 核定重大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授信案件。 3. 監督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並核閱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信用風險之資訊。</p> <p>(二)經營管理委員會： 1. 核准各類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管理辦法。 2. 核定或核轉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資訊。</p> <p>(三)授信審議暨決策委員會： 依據本行授信授權有關規定，核定屬於總經理(含)以上權限之授信案件及核閱其衍生之風險管理資訊。</p> <p>(四)風險管理委員會： 1. 監督全行各類信用風險管理事務之執行成效。 2. 核定本行各項業務可承擔之信用風險限額，並監控風險限額使用狀況。 3. 審閱信用風險報告，檢討評估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權責單位提出改善措施。</p> <p>(五)法人金融信用風險委員會： 審查准駁所有法人金融總處區域中心申請之新貸、增貸、年度檢討及變更條件授信案件。</p> <p>(六)風險控管部： 1. 執行經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 2.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信用風險報告。 3. 負責協調、溝通各業務權責單位間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監控本行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以確保符合既定之信用風險策略。</p>

項 目	內 容
	<p>4. 規劃建置風險管理系統、驗證信用風險評分模型及覆核運用方法。</p> <p>(七)各業務權責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授信政策訂定與其業務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各類授信管理規範。</li> <li>2. 負責建立與交易對手間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機制與陳報流程。</li> <li>3. 建置、使用、管理信用風險評分模型及系統，以落實執行信用風險管理工作，及確保信用風險資產品質。</li> </ol> <p>(八)全行各業務單位(區域中心)：</p> <p>遵循並落實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p>
<p>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信用風險管理資訊自前端進件、資料建檔、至導入資料庫並產生信用風險分析資料，權責單位均應確保其產出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li> <li>二、信用風險管理資訊應涵蓋整個信用風險循環，從客戶申請進件、徵信審查、授信准駁、覆審與預警管理、結清展期或違約催收及風險性資產之資本計提等，評分系統產出之相關資料亦應留存完整的紀錄。</li> <li>三、資訊管理權責單位在建置與信用風險相關之資料庫時，資料內容詳盡、兼顧不同資料之統合性，同時應有資料管理系統妥善保存控制資料，此外在資料之應用上需符合風險管理需要，同時評估資料充分性與適合性，隨時反映信用風險變化。</li> </ol>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降低信用風險之曝險程度，本行運用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由授信客戶或交易對手或第三人提供之擔保品。</li> <li>(二)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如以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在融資銀行的存款進行抵減。</li> <li>(三)第三人之保證。</li> <li>(四)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li> </ol> </li> <li>二、運用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擔保交易及表內項目淨額結算、保證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律文件應注意符合相關法律規定。</li> <li>三、信用風險監控管理係為有效評量借款人、保證人或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確認現金流量能力足以應付每期償還金額、擔保品價值有適足的擔保能力、及時辨識及積極管理不良債權並確保銀行提存適足之損失準備維護資產品質。</li> <li>四、資訊單位將會同信用風險資訊使用單位規劃建置信用風險管理資料庫、資料倉儲等資訊管理系統或機制，以供分析與風險監控使用。風險監控可透過風險資訊管理與壓力測試執行之。</li> </ol>

【附表十一】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p> <p>本行認為控制或管理作業風險之良方，在於建立完善的作業制度、培養全員的風險意識、推動遵守法紀的企業文化，輔以完善的內控內稽制度。故本行平時除加強同仁教育訓練外，另訂有各項準則以供同仁遵循，包括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作業風險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新辦商品評估辦法、各項業務之作業準則等。對於外部事件風險，則保持對市場環境、顧客行為、技術變革、法規更張等之敏感性，以掌握應變之先機。</p>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一)風險辨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行作業風險自評要點規定，導入主動與持續性之自我評估風險管理程序(RCSA)，及早辨識風險並擬定因應措施。</li> <li>2. 各業務權責單位開發、引進新種業務或商品時，須確切瞭解是項業務或商品所衍生之作業風險，且依本行「新辦商品評估辦法」進行評估，經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li> </ol> <p>(二)風險評估</p> <p>將針對已辨識的主要風險，考量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嚴重程度等因子進行矩陣評估。</p> <p>(三)風險衡量</p> <p>針對蒐集之作業風險事件，依據 Basel II 規範之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別，衡量及編製本行「作業風險衡量結果彙整表」，並以高（紅燈）、中（黃燈）、低（綠燈）風險量化分析之。</p> <p>(四)風險監控及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規監控作業風險事件、風險自評結果改善情形、風險抵沖管控措施等。</li> <li>2. 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作業風險報告。</li> </ol>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控管部、各業務權責單位、全行各單位及全體人員。</p> <p>二、各組織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及責任如下：</p> <p>(一)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文化。</li> <li>2. 核准並檢視本行風險管理政策。</li> <li>3. 定期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li> </ol>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辦法。</li> </ol>

項 目	內 容
	<p>2. 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作業風險限額。</p> <p>3. 審閱作業風險報告，檢討評估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權責單位提出改善措施。</p> <p>(三)風險控管部：</p> <p>1. 執行經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p> <p>2. 蒐集、分析及檢討作業風險事件資料。</p> <p>3.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作業風險報告。</p> <p>4. 負責協調、溝通及監督各業務權責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p> <p>(四)各業務權責單位：負責督導其所轄單位管理各項風險事宜，並對其所轄單位之作業風險負完全改善之責任。</p> <p>(五)全行各單位：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並依規陳報風險事件。</p> <p>(六)全體人員：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例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工作。</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本行定期向董事會提報作業風險暴險相關資訊，包括損失資料，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行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銀行整體之作業風險暴險，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之內容包括重大事件、暴險程度、作業風險業務別分析、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型態分析及特別營運事件等項目。</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針對發生頻率高及損失程度嚴重之作業風險類型，採取規避策略；另，使用風險抵減工具如購買保險、委外作業等，以移轉作業風險，並可減輕以資本因應作業風險損失之壓力，使資本得以更有效的運用。</p> <p>二、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及制訂標準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降低作業風險。</p> <p>三、訂定各項業務作業規範及業務手冊，並隨時檢核相關規範，以符合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規辦理自行查核及由稽核單位不定期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之品質。</p> <p>五、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高專業能力。</p> <p>六、建立申訴及異常作業之通報及處理機制。</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率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	不適用



項 目	內 容
的範圍和含蓋情形。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附表十三】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為健全並有效執行健全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降低市場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訂定市場風險管理辦法與相關管理規範，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溝通及報告。</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控管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交易單位(含其交易人員)及金融作業部後台人員。</p> <p>二、各組織於市場風險管理之角色及責任如下：</p> <p>(一)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文化。</li> <li>2.核准並檢視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定期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li> <li>3.核閱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市場風險之資訊。</li> </ol>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辦法。</li> <li>2.核定本行各項業務可承擔之市場風險限額，並監控風險限額使用狀況。</li> <li>3.審閱市場風險報告，檢討評估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權責單位提出改善措施。</li> </ol> <p>(三)風險控管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執行經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li> <li>2.研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審閱市場風險權責單位擬定之市場風險相關控管辦法與機制。</li> <li>3.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市場風險報告。</li> <li>4.負責協調、溝通總行各業務權責單位間有關市場風險管理事宜，並持續監督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於資訊系統可支援情況下，辨識、衡量、監控本行整體市場風險容忍度及暴險狀況。</li> <li>5.協助規劃建置風險管理系統、管理及修正市場風險評估模型及方法。</li> <li>6.定期檢視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確保本行之市場風險活動符合市場風險策略、政策與程序及彙整全行市場風險資訊。</li> </ol> <p>(四)總行各業務權責單位：</p>

項 目	內 容
	<p>1.交易功能：            財務部、金融行銷部-依據被授權之交易額度從事交易</p> <p>2.作業、帳務功能：            由金融作業部綜理</p> <p>3.市場風險管理功能：            風險控管部-市場風險管理科負責監控暴險額與潛在風險等功能。</p>
<p>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市場風險又稱為「價格風險」，指由於未來市場價格（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之波動）變化而使得金融商品或投資組合之價值發生變動，進而造成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以及本行盈餘所可能面臨損失。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表報並呈核、每月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金融市場交易風險報告，以確保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運行。日常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本行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為加強本行量化之控管機制，目前正積極建置符合新巴塞爾協定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p>
<p>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依據銀行局訂頒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訂有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及內部控制作業辦法，並定期檢討部位限額與損失限額，以加強對各交易單位之風險控管。</p>

【附表十八】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非屬資產證券化之創始銀行故不適用。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非創始銀行)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資產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參與的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非屬資產證券化之創始銀行故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附表二十】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0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利率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金融市場總處財務部、風險控管部。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每週編製「新台幣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及「美金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依據資產負債的剩餘期間，以計算資金缺口，而各期資金缺口以大於零為原則。另每月編製「新台幣流動性缺口分析表」及「美元流動性缺口分析表」，列示影響資產負債之重大項目，並依剩餘期間計算流動性缺口。加計續存率後各天期的流動性缺口，三個月期以內以正數為原則，三個月期以上如為負的流動性缺口，以缺口不超過該幣別總資產的 10% 為原則。若三個月期以內產生流動性負債則立即呈報總經理並召開臨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三個月期以上如連續兩個月流動負債超出該幣別總資產的 10% 時，則由金融市場總處提出解決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1、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使各期資產負債的利率重設期間能相互配合，達到利率風險沖抵目的；或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操作，針對利率敏感性的現貨或淨風險部位，透過持有反向部位的利率衍生性商品，使該反向部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獲利或損失抵銷現貨或淨風險部位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損失或獲利。</p> <p>2、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p> <p>(1)財務部日常執行利率風險的管理的資訊，定期提報資產負債委員會核備，每半年至少一次提請經營管理委員會備查。</p> <p>(2)風險控管部協助財務部進行風險指標管理，若發現銀行簿利率風險曝險超過監控比率時，除呈報高階主管外，另與財務部共同擬定因應方案，提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交付相關單位執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報追蹤執行情形。</p> <p>(3)利率風險曝險若對本行財務狀況有重大危及時，風控長應向董事會或經營管理委員會報告。</p>

#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定量資料)

## 【附表一】

###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安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59,000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本行與子公司間資金或法定資本轉移悉依「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檢附資料」之規定辦理，並遵守銀行法第 32 及 33 條有關利害關係人借款之規定。				

【附表三】

資本適足率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8,647,721	20,351,974	18,661,854	20,370,275
第二類資本	1,143,295	9,234,734	1,157,428	9,262,186
第三類資本	0	0	0	0
自有資本合計數	19,791,016	29,586,708	19,819,282	29,632,46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94,726,601	202,220,624	194,739,816	202,224,520
作業風險	5,813,029	6,160,316	5,813,029	6,160,316
市場風險	3,576,137	10,135,417	3,576,137	10,135,417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204,115,767	218,516,357	204,128,982	218,520,253
第一類資本適足率(%)	9.14%	9.31%	9.14%	9.32%
資本適足率(%)	9.70%	13.54%	9.71%	13.56%

## 【附表四】

## 資本結構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b>第一類資本：</b>				
普通股	16,796,775	16,796,775	16,796,775	16,796,775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2,471,380	2,471,380	2,471,380	2,471,38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404,990	404,990	404,990	404,990
法定盈餘公積	22,063	622,936	22,063	622,936
特別盈餘公積	0	14,151	0	14,151
累積盈虧	133,689	1,651,691	133,689	1,651,691
少數股權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103,155	-470,750	-103,155	-470,750
減：商譽	137,326	137,326	137,326	137,326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資本扣除項目	940,695	1,001,873	926,562	983,572
<b>第一類資本小計</b>	<b>18,647,721</b>	<b>20,351,974</b>	<b>18,661,854</b>	<b>20,370,275</b>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重估增值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7,990	60,620	7,990	60,620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2,076,000	10,175,987	2,076,000	10,185,138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940,695	1,001,873	926,562	983,572
<b>第二類資本小計</b>	<b>1,143,295</b>	<b>9,234,734</b>	<b>1,157,428</b>	<b>9,262,186</b>
<b>第三類資本：</b>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b>第三類資本小計</b>	<b>0</b>	<b>0</b>	<b>0</b>	<b>0</b>
<b>自有資本合計</b>	<b>19,791,016</b>	<b>29,586,708</b>	<b>19,819,282</b>	<b>29,632,461</b>



**【附表七】****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370,870,957	16,157,780	350,665,200
基礎內部評等法	-	-	-
進階內部評等法	-	-	-
合計	370,870,957	16,157,780	350,665,200

註 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 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附表八】****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110,386,433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6,612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2,625,718	70,192	-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3,294,731	2,345,114	930,458
零售債權	107,049,254	5,774,904	1,648,376
住宅用不動產	59,891,526	-	-
權益證券投資	20,284	-	-
其他資產	17,576,399	-	-
合計	370,870,957	8,190,210	2,578,834

註：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附表十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7年度	1,462,105	
98年度	3,479,552	
99年度	4,914,848	
合計	9,856,505	

**【附表十四】****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302,783
	外匯風險	137,099
	權益證券風險	370,951
	商品風險	0
內部模型法		0
合計		810,833

【附表十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資本 (2)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 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動 性融資額 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保留或 買入 (3)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擔保債權憑證	1,051,005			1,051,005	19,870			1,051,005	19,870	
	交易簿											
	小計		1,051,005			1,051,005	19,870			1,051,005	19,870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0	0	
合計			1,051,005			1,051,005	19,870			1,051,005	19,870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